

正本

林州市 S227 林桐线河头大桥、长坡小桥、丰峪桥
预防养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林州市 S227 林桐线河头大桥、长坡小桥、丰峪桥预防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林州市红旗渠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按照施工图纸所示的工程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和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1497500.00 元）。

4.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施工单位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50% 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款项在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5. 施工项目经理：李振宇；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豫 241212296793。

6. 工程质量符合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施工图设计 标准。

7. 工程安全目标：零事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期：6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

的开工日期计算。

11. 违约责任的承担：

(1)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履行，在工程承包期间，不得把工程进行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果非法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损失。

(2) 承包人应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详见安全生产合同规定）。

(3) 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果擅自更换向发包人备案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保证在施工现场时间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约定支付发包方的损失；经发包人提出一次整改通知后仍然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的，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损失。

(4)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其他保险。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5) 发包人与承包人都违反合同的，应该各自承担相应的责

任。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3.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林州市红旗渠公路工程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侯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180723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